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第104号整改任务

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第104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静乐县在没有农灌退水的情况下，仍照搬市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，为县水利局明确了强化农灌退水管理任务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静乐县要有针对性制定符合当地县情的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

三、完成情况

已根据县情对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进行修改，并将修改后的方案下发各有关单位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